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集愛基金管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 1 條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就學與創業設置集愛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。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基金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集愛基金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　本基金之來源為校內外人士自願性捐贈電子發票中獎累積之金額。

第 3 條　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 弱勢學生助學金。

二、 學生技藝績優獎學金。

三、 學生微型創業築夢金。

四、 學生急難救助金。

第 4 條　符合上述補助條件之學生得提出申請經各系科初審後，送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。

第 5 條　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以及學生代表兩名擔任委員，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 6 條　本基金之管理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基金累積階段，基金規模未達五萬元前，不得動用基金；第二階段為基金運用階段，基金規模逾五萬元，始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，討論分配方式。基金規模低於五萬元時，再回歸基金累積階段。

第 7 條　本基金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後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8 條　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9 條　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

一、 本基金之收支款項，均應列入本校會計制度控管，專款專用。

二、 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核銷。

第 10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